



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

I. 引言

本细则是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2条的要求制定的，意在与公约文本一起就编写公约第5条要求的国家报告可能有用的材料为缔约方提供指导，以利于最高效地审查缔约方执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

II. 一般规定

该公约的基本思想是缔约方有义务将得到广泛承认的原则和手段用于高质量的核安全管理，并有义务将本国有关执行这些原则和手段的国家报告提交国际同行评审。依据公约第1条，国家报告应当举例说明该公约的目标特别是高水平的核安全是如何实现的。

考虑到：

- 每个缔约方有权按照它认为对于描述它是怎样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来说必需的格式、长度和结构提交国家报告，
- 有效和高效地审查之需要，要求报告写得尽可能与表格相类似，以利于比较，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 可以采用比较灵活的方法书写报告，条件是每份报告要处理好足够详尽和足够简练的关系。足够详尽是为了能名副其实地评价执行每一义务的程度；足够简练是为了使该报告的书写和审查切实可行，
- 关于缔约方的核计划，需要在缔约方第一份国家报告中列出的资料可以比以后的报告中的资料更加详尽；第一份报告中的某些资料不必重复，仅做更新或补充供以后的审议会议使用，
- 描述核设施的规划、办法、程序等内容的资料，可以用通用的方式提供。当然，在特定核场址遇到重要的核安全问题时，可以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描述这个问题。

该报告应当：

- 论及公约义务的一切方面；
- 以该公约的专题安排为基础适当结合逐条处理的方法，并给整体安全概念以应有的注意；
- 避免在本报告内部和与先前的缔约方会议的各报告重复；
- 通过提供积累的数据和表明重要安全状况总趋势的一般分析，讨论（如公约第2条定义的）核设施的安全性。如情况合适，用具体讨论在单个设施上遇到的个别安全有关的问题说明安全状况；和
- 以附件形式酌情列出其他正式国家报告以及应缔约方要求进行审评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报告。

无核设施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应当遵照以上格式，但只论及公约的相关条款。

III. 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

国家报告的导言

国家报告的这一节应当包括：一般地介绍本国在核活动方面的政策要点；描述国家与核设施有关的核计划；概述报告述及的主要安全问题；正在运行的、已关闭的和已规划的核设施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对先前报告更新的资料（如有需要）；如认为必要，援引补充性附件。

逐条评审

要按每一条针对可能要论述的某些问题提出建议。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以下资料：

- (a) 描述与这一条有关的情况和所得到的结果（按每种型号或每代核设施描述；如果必要和与所讨论的这一条有关，则针对特定设施单独描述）；
- (b) 陈述与该条有关义务的执行情况；
- (c) 描述在国家一级采取纠正行动所需的计划与措施并指出所需要的国际合作；
- (d) 描述与已规划核设施有关的计划与措施；和
- (e) 酌情援引其他材料或附件。

A. 一般规定（公约第2章(a)节）

在与公约这一章有关国家报告的部分中，应当简要描述现有核设施的状况，必要时应当包括为实现高水平核安全的改进措施，或如果这种改进无法实现则简要规定如公约第6条描述的使该核设施按实际可能尽快停止运行的计划。

第4条 履约措施

该报告有关第2章其他义务的部分应该按需要援引国家的法律以及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对于这一条不需要单独报告。

第5条 提交报告

编写国家报告就是履行这条义务，因而对于这一条不需要单独的报告。

第6条 现有的核设施

- 现有的符合公约第2条定义的核设施的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
- 通过根据公约第10至19条的有关分析发现必须采取重要纠正行动的现有设施清单；

- 简单介绍做过的安全分析，以及对现有核设施的此类分析的重要结果；
- 简单介绍必要时提高每种型号或每代核设施的安全性的计划与措施，以及（或）使它们停止运行的时间表；
- 该缔约方关于每一核设施的进一步运行的见解，解释在取得这种见解时如何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考虑安全问题和其他问题。

B. 立法和监督管理（公约第2章(b)节）

在与公约这一章有关的国家报告的部分中，应当简要描述管理核设施安全的立法和监管体系，包括有关这一体系的恰当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第7条 立法和监管框架

- 描述本国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就第一份报告而言，描述应当尽可能详尽，随后的报告可按需要修改）；和
- 管理核设施安全的法律、条例和要求，许可证审批制度，以及检查、评价和强制执行过程的摘要。

第8条 监管机构

- 描述监管机构的使命和职责；
- 描述监管机构的权力和责任的基本文件；
- 监管机构的结构，它的技术和后援专家及组织，如情况合适，还包括其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 监管机构在政府体系中的位置（包括其报告义务）；和
- 监管机构与负责促进和利用核能机构的关系。

第9条 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 描述许可证持有者的主要责任；和
- 描述监管机构借以确保许可证持有者能履行其对安全应负的主要责任的机制。

C. 一般安全考虑（公约第2章(c)节）

在与这一章有关的国家报告的部分中，应当简要描述与安全有关的重要特点，描述时要考虑整体安全概念，并应当酌情在其他条款中交叉引用有关事项。

第10条 安全优先

- 强调安全第一的原则和这些原则的执行，包括与监管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和许可证持有者有关的安全优先原则和任何其他直接与安全有关的原则，诸如：
 - 安全政策，
 - 安全文化及安全文化的培育，
 - 对安全的承诺，
 - 监管控制和
 - 自愿活动和良好实践。

第11条 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 许可证持有者/申请者可用于支持核设施整个寿期内的财政资源与人力资源；
- 在核设施运行期间安全改进措施的资金来源；
- 可供核设施退役计划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使用的财政资源与人力资源；和
- 关于人员的资格审查、培训和再培训的规则、条例和资源安排，包括在每一核设施内或为每一核设施开设的关于一切安全有关活动的模拟机培训。

第12条 人的因素

- 防止、探知和纠正人的差错的方法，包括分析人为差错、人-机接口和运行问题，以及经验反馈；
- 管理与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和

- 监管机构和运营者在有关人为表现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3条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 (QA) 政策；
- 与核设施整个寿期内的一切安全方面有关的QA计划；
- 用于执行和评价QA计划的方法；和
- 监管控制活动。

第14条 安全的评价和核实

- 在核设施项目不同阶段（例如选址、设计、建造、运行）许可证审批的程序和安全分析报告；
- 从核设施的连续监测和酌情采用确定论和概率论分析方法进行的定期安全分析得出的重要结果的摘要；
- 核实计划：预防性维护，主要部件的在役检查，老化过程的评价，等等；和
- 监管控制活动。

第15条 辐射防护

- 针对适用于核设施的辐射防护的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摘要；
- 与辐射防护有关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执行情况，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执行情况：
 - 剂量限值，
 - 放射性物质释放条件的履行，
 - 为确保辐射照射合理可行尽量低而采取的步骤和
 - 环境的放射学监测；
- 监管控制活动。

第16条 应急准备

- 与场内和场外的应急准备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要求的一般描述；
- 应急准备措施，包括监管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作用的执行情况：
 - 紧急状态的分级，
 - 整个国家的应急准备体制，
 - 包括后援机构和后援系统在内的核设施的场内和场外应急计划，
 - 使核设施周围地区公众了解应急准备情况的措施；
- 培训和演习；和
- 国际安排，包括（必要时）与邻国的安排。

D. 设施的安全（公约第2章(d)节）

在与公约这一章有关的国家报告的部分中，应当描述与安全有关的重要特点，包括整体的“纵深防御”概念及防止火灾、内部水淹和地震之类事件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事故管理措施，并适当考虑事件概率。

第17条 选址

- 描述许可证审批的过程，包括与核设施选址有关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摘要：
 - 评价一切与场址有关的影响安全的因素的准则和
 - 评价核设施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核安全影响的准则；
- 关于履行上述准则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 在考虑到与场址有关的因素的条件 下维持核设施的安全性持续可接受方面的活动；和
- 国际安排，（必要时）包括与邻国的安排。

第18条 设计和建造

- 描述许可证审批的过程，包括与核设施的设计和建造有关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摘要；
- 在考虑内部和外部事件的条件下按照多种安全层次包括屏障的完整性的原则贯彻纵深防御的原理；
- 事故的预防及减轻其后果；
- 确保采用经过实践证明或试验或分析合格的工艺技术的措施；和
- 有关使运行可靠、稳定和容易管理的要求，特别要考虑人为因素和人-机接口的情况。

第19条 运行

- 描述许可证审批的过程，包括与核设施的运行有关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摘要；和
- 描述缔约方在执行公约第19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已采取的步骤。

改进安全方面的计划活动

先前找出的安全问题的简要说明和计划解决这些问题的将来的活动，必要时还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措施。

附件

- 核设施清单
- 核设施的数据（可以引用IAEA的动力堆信息系统（PRIS）数据库）

如情况合适，缔约方可按公约第5条规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附件形式列出以下资料：

- 援引国家的法律、条例、要求、导则，等等；
- 援引正式的与安全有关的国家报告和国际报告；和
- 援引由缔约方邀请的国际评审组的审查报告。